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62,351,914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的前景，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5,000,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08019港元的認購價計算，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3.77%；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9.00%。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9%。

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貸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62,351,914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私人投資者。彼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30日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在達成先決條件以及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62,351,914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9%。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623,519.14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一經發行及繳足，則所有認購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認購股份與截至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5,000,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08019港元的認購價計算，較：(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3.77%；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9.00%。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的前景，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與認購人須承擔其自身就編製、洽談及完成認購協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印花稅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稅項(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7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c) 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可能規定就認購事項所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相關其他第三方發出的任何其他必要的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倘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的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的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地點及時間進行。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62,351,914股認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39%。於完成後，認購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9,44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62,351,914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5.0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借貸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此外，基於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乃屬首選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其可按兌換價（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的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90%）兌換為最多88,776,163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的兌換下調價為就可換股票據相關批次的各第一批於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65%。

本公司將盡快審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兌換下調價的調整及推算有關調整（如有）的基準。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792,305,000	58.33	792,305,000	55.77
雷雨潤先生	560,000	0.04	560,000	0.04
認購人	—	—	62,351,914	4.39
其他股東	<u>565,558,837</u>	<u>41.63</u>	<u>565,558,837</u>	<u>39.81</u>
合計（附註）	<u>1,358,423,837</u>	<u>100.00</u>	<u>1,420,775,751</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2年8月18日	發行本金總額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18.50百萬港元	50%用於償還部分借款，50%用於本集團現有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與擬定用途相同
2023年1月20日	發行本金總額2.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2.25百萬港元	50%用於償還部分借款，50%用於本集團現有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與擬定用途相同

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降低有關警告等級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有或仍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票息2.0%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總面值最高200百萬港元，由兩批面值各為100百萬港元的等額組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9,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蔡學銳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01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2,351,914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嚴建國先生。